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本市110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九)本校 110 年 6 月 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30 日桃教小字第 1100053288 號函。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每人 6 節/週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客家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每人 6 節/週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市府相關規定支付。

2. 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原則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逾前開起聘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聘**，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6. 本次甄選員額為專案核定人力(不涉及普通班每班置 1.65 人員額)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應同時具備以下資格：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1.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 (一)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或A3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教育部檢核認證「本土語言」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桃園市本土語言教師認證合格證書）資格證明文件（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詳參本簡章第三點「報名資格」）。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不克報名者，可委託報名（除攜帶委託人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外，須另附委託書如附件四）。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人事室 校址：33466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路 601 巷 25 號 03-3666007 # 710
報名費	免費

★防疫措施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21102 年 6 月 2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48235 號函轉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並請報考人簽立附件二「因應 COVID-19 肺炎防疫工作切結書」）

-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 (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
-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 (五)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0 年 7 月 6 日至 110 年 7 月 12 日 本校網站： http://www.sli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甄選報名：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事	項	備註
	第 2 次甄選報名：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3 次甄選報名：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4 次甄選報名：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5 次甄選報名：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6 次甄選報名：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3651101#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試日期：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第 2 次甄試日期：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第 3 次甄試日期：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第 4 次甄試日期：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第 5 次甄試日期：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第 6 次甄試日期：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甄選：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2 次甄選：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3 次甄選：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4 次甄選：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20 時前公告正取、	

事	項	備註
	備取名單 第 5 次甄選：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6 次甄選：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甄選複查：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8-9 時 第 2 次甄選複查：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8-9 時 第 3 次甄選複查：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8-9 時 第 4 次甄選複查：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8-9 時 第 5 次甄選複查：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8-9 時 第 6 次甄選複查：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8-9 時 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9-10 時 第 2 次甄選：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9-10 時 第 3 次甄選：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9-10 時 第 4 次甄選：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9-10 時 第 5 次甄選：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9-10 時 第 6 次甄選：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9-10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前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kuh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範圍：國小各領域任一版本，任選一單元。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 分鐘	1. 口試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

			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特殊加分規定：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並檢附身心障礙及體格檢查表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存查）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另加總成績 2 分，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 100 分。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
-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七)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

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 二、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
- 三、藝術與人文。
- 四、綜合活動。
-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錄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錄六】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

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附錄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_____

報名日期：110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 有 (號：) ☐ 無	字	電話	(H) (Cel)	現 職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 年月	年 月	語言 認證 證書 字號	字第 號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證書 字號	字第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 查 項 目			審查簽章			收 費									
證件資料核符。						0 元									
其他	殘障人士： ☐ 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切 結 書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 簽章			
												110 年 月 (簽章) 日			

【附件二】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因應 COVID-19 肺炎防疫工作切結書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本人參加此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願意遵照本簡章防疫配套措施規定，並遵守下列規範且不得異議。

一、應試前已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

身分者，將限制不得報考應試且不辦理補考。

二、若於考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已完成之

甄選項目成績不予採計。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之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委
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
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四】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審查委員：

（本聯由學校留存）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